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###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、對象、金額、辦理機構說明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及內容	補助金額	辦理機構
<b>一、生育健康篩檢補助</b>			
(一)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	設籍本市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。 1. 女性：尿液檢查、德國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、血液常規、梅毒篩檢、愛滋病篩檢、甲狀腺刺激素、披衣菌抗體等 8 項。 2. 男性：尿液檢查、血液常規、梅毒篩檢、愛滋病篩檢、精液分析等 5 項。	女性每案補助 1,595 元。男性每案補助 655 元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)。	本市特約醫療院所(含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)，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至衛生局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">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</a> 「助妳好孕專區」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1813
(二) 孕婦唐氏症篩檢	以下擇一補助： 1. 初期唐氏症篩檢(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查及孕婦血清檢驗)：設籍臺北市懷孕 9 至 13 週孕婦。 2. 中期唐氏症篩檢(孕婦血清檢驗)：設籍臺北市懷孕 15 至 20 週孕婦。	以下擇一補助： 1. 初期唐氏症篩檢每案補助 2,200 元。 2. 中期唐氏症篩檢每案補助 1,000 元。 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)	本市特約醫療院所(含市立聯合醫院)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至衛生局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">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</a> 「助妳好孕專區」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1813
<b>二、遺傳性疾病檢查</b>			
(一) 海洋性貧血檢查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(須附篩檢證明)： 1. 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 80 者。 2. 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。	2,000 元 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、需自付差額)	1.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的檢驗機構。 2. 相關資料請至衛生局網站
(二)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	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的，需進一步檢查者(須附篩檢證明)。	1,500 元 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、需自付差額)	<a href="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">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</a> 「衛生保健相關法規/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及內容	補助金額	辦理機構
(三) 產前遺傳診斷： 1. 細胞遺傳學檢驗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須附篩檢證明)： 1. 34 歲以上孕婦。 2.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(1)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。 (2) 曾生育過異常兒。 (3)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。 3.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/270 者。 4.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，胎兒有異常可能者。	5,000 元 (低收入戶之 34 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者，由採檢院所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,500 元依實際費用減免之) <b>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、需自付差額)</b>	法」專區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1834。
2. 基因檢驗	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(須附篩檢證明)。	5,000 元 (低收入戶之 34 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者，由採檢院所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,500 元依實際費用減免之) <b>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、需自付差額)</b>	
3.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	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須附篩檢證明)： 1.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。 2. 曾生育過異常兒。 3.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。 4.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，胎兒有異常可能者。	2,000 元 (低收入戶之 34 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者，由採檢院所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,500 元依實際費用減免之) <b>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、需自付差額)</b>	
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	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，需進一步檢查者(須附篩檢證明)。	2,000 元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<b>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、需自付差額)</b>	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及內容	補助金額	辦理機構
三、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	懷孕婦女妊娠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，提供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。</li> <li>2. 補助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，以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，依本方案規定程序辦理。</li> </ol>	500 元 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、需自付差額)	